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41,386.4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8.90%。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董耀 安五人(代)

李心

周成

马新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